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62-5號7樓

電話：(02)2552-39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9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	50~51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63~64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63~64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52~55		二七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5~62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大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煜 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0,245	6	\$	160,456	7	\$	268,43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90	-		10,331	-		2,83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35,429	2		47,551	2		64,18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78,589	12		242,077	10		249,69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14,798	5		118,322	5		116,360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27,009	23		463,410	20		357,376	1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635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3,579	1		34,442	2		40,94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39,874</u>	<u>49</u>		<u>1,076,589</u>	<u>46</u>		<u>1,099,820</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4,217	7		136,704	6		132,71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八及二十四）		1,018,730	43		1,065,311	46		1,108,840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3,814	1		21,449	1		57,05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10,869	-		11,732	1		11,9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033	-		4,152	-		7,0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01,663</u>	<u>51</u>		<u>1,239,348</u>	<u>54</u>		<u>1,317,649</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41,537</u>	<u>100</u>		<u>\$ 2,315,937</u>	<u>100</u>		<u>\$ 2,417,46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8,723	3	\$	94,598	4	\$	135,430	6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4,116	2		49,082	2		50,85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3	-		271	-		2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2,475	3		54,151	2		62,01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066	-		1,4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4,578	1		11,813	1		19,80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9,975</u>	<u>9</u>		<u>210,981</u>	<u>9</u>		<u>269,751</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4,667	5		114,667	5		114,667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93,691	4		95,103	4		97,518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2	-		1,762	-		4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9,860</u>	<u>9</u>		<u>211,532</u>	<u>9</u>		<u>212,677</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409,835</u>	<u>18</u>		<u>422,513</u>	<u>18</u>		<u>482,428</u>	<u>20</u>
	權益（附註四、十六、十七及十九）									
3110	普 通 股		<u>1,386,670</u>	<u>59</u>		<u>1,386,670</u>	<u>60</u>		<u>1,386,670</u>	<u>58</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6,462	-		6,462	-		6,462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u>165,602</u>	<u>7</u>		<u>165,602</u>	<u>7</u>		<u>165,602</u>	<u>7</u>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72,064</u>	<u>7</u>		<u>172,064</u>	<u>7</u>		<u>172,064</u>	<u>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11	1		29,384	1		19,03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716	9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0,601</u>	<u>5</u>		<u>293,879</u>	<u>13</u>		<u>349,834</u>	<u>1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4,028</u>	<u>15</u>		<u>323,263</u>	<u>14</u>		<u>368,868</u>	<u>1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	-	(	62)	-	(	6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29,002</u>	<u>1</u>		<u>11,489</u>	<u>1</u>		<u>7,501</u>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8,940</u>	<u>1</u>		<u>11,427</u>	<u>1</u>		<u>7,439</u>	-
3XXX	權益總計		<u>1,931,702</u>	<u>82</u>		<u>1,893,424</u>	<u>82</u>		<u>1,935,041</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341,537</u>	<u>100</u>		<u>\$ 2,315,937</u>	<u>100</u>		<u>\$ 2,417,4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089,084	100	\$ 2,045,850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72	-	1,73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2,087,412	100	2,044,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三）	1,904,510	91	1,899,481	93
5900	營業毛利	182,902	9	144,631	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1,279	5	107,458	5
6200	管理費用	30,820	2	20,58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1	-	7,82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310	7	135,866	7
6900	營業淨利	44,592	2	8,7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641	-	1,241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4,288	-	8,670	1
7190	其他收入	4,672	-	7,22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7,848	1	7,06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4,970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9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四及十八)	\$ -	-	(\$ 6,25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26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58	1	18,843	1
7900	稅前淨利	66,750	3	27,60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1,462	-	1,454	-
8200	本年度淨利	65,288	3	26,154	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13	1	3,98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522)	-	(2,42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599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14,590	1	1,5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9,878	4	\$ 27,716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47		\$ 0.19	
9810	稀 釋	\$ 0.47		\$ 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附註十七)	資 本 (附註十六)	庫 存 (附註十五)	公 積 金 (附註十四)	盈 餘 (附註十三)	留 存 (附註十二)	盈 餘 (附註十一)	未 分 配 (附註十)	盈 餘 (附註九)	未 實 現 (附註八)	其 他 權 益 (附註七)	項 目 (附註六)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6,670	\$ 6,462	\$ 165,602	\$ 19,034	\$ -	\$ 349,834	\$ -	\$ 7,501	\$ -	\$ -	\$ 1,935,041	
B1	10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0,350	-	(10,350)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9,333)	-	-	-	(69,333)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26,154	-	-	-	-	26,154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26)	-	3,988	-	-	1,562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728	-	3,988	-	-	27,71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86,670	6,462	165,602	29,384	-	293,879	(62)	11,489	-	-	1,893,424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1,716	(201,716)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2,327	-	(2,32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600)	-	-	-	(41,600)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65,288	-	-	-	-	65,28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3)	-	17,513	-	-	14,59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365	-	17,513	-	-	79,87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6,670	\$ 6,462	\$ 165,602	\$ 31,711	\$ 201,716	\$ 110,601	\$ 62	\$ 29,002	\$ -	\$ -	\$ 1,931,702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750	\$ 27,6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14	894
A20100	折舊費用	55,591	55,433
A20200	攤銷費用	381	395
A21200	利息收入	(1,641)	(1,2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48)	(7,0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261	(90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45)	(6,2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55)	3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480	(6,6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2,122	16,63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771)	6,3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524	(1,962)
A31200	存貨增加	(62,654)	(64,1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146	6,564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24)	(4,34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5,875)	(40,83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5,154)	(1,7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24	(7,8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765	(7,99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934)	(4,8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057	(41,5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5	1,1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3)	(1,5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349</u>	<u>(41,9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2)	(5,2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7,940</u>	<u>7,2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0</u>	<u>2,0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87	1,2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4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600)	(69,3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860)</u>	<u>(68,06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211)	(107,9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0,456</u>	<u>268,4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245</u>	<u>\$ 160,4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 9 月 12 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本公司股票自 80 年 2 月 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給付」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給付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八。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八），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大宇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營建會計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

合併公司營建會計採全部完工法，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與「預收房地款」均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遞延銷售費用」全部轉列當期費用。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

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可採「收入法」、「建坪比例法」或「評定現值法」，但擇定以後同一房地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土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採逐項比較，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298 仟元及 28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4,276 仟元、12,717 仟元及 16,816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78,589 仟元、242,077 仟元及 249,690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692 仟元、5,278 仟元及 4,384 仟元後之淨額）。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7,569	160,256	268,2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476	-	-
	<u>\$ 150,245</u>	<u>\$ 160,456</u>	<u>\$ 268,43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3%	0.01%~0.17%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90	\$ 6,954	\$ -
— 基金受益憑證	-	3,377	2,830
	<u>\$ 2,590</u>	<u>\$ 10,331</u>	<u>\$ 2,83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 上市（櫃）股票	\$ 144,443	\$ 126,930	\$ 122,942
— 未上市（櫃）普通股	8,790	8,790	8,790
— 未上市（櫃）特別股	984	984	984
	<u>\$ 154,217</u>	<u>\$ 136,704</u>	<u>\$ 132,71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5,429	\$ 47,551	\$ 64,187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84,281	\$ 247,355	\$ 254,074
減：備抵呆帳	(5,692)	(5,278)	(4,384)
	<u>\$ 278,589</u>	<u>\$ 242,077</u>	<u>\$ 249,69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4,515	\$ 5,472	\$ 3,23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10,000	112,790	113,000
其 他	283	60	128
	<u>\$ 114,798</u>	<u>\$ 118,322</u>	<u>\$ 116,360</u>

(一)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以上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超過 1 年以上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0 天至 1 年內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 天以下	\$ 15,694	\$ 5,232	\$ 6,95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5,278	\$ 4,38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414</u>	<u>894</u>
年底餘額	<u>\$ 5,692</u>	<u>\$ 5,278</u>

(二) 其他應收款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4%~1.355%、0.88%~1.355%及 0.64%。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180,414	\$ 153,663	\$ 125,732
在製品	111,788	130,244	124,778
原料	103,745	114,534	87,266
物料	<u>18,289</u>	<u>18,700</u>	<u>19,600</u>
	414,236	417,141	357,376
在建房地—大富華堡案	<u>112,773</u>	<u>46,269</u>	-
合 計	<u>\$ 527,009</u>	<u>\$ 463,410</u>	<u>\$ 357,376</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04,510 仟元及 1,899,481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945 仟元及 6,28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2 月與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網）簽訂合建分成之土地開發合約，擬將雙方共同持有雲林斗六市科加段 0009-0000 地號之土地，約定共同興建房屋銷售—大富華堡案。雙方約定由台灣富網從事本開發案之規劃，按合約約定由雙方共同平均負擔開發成本，房屋銷售收入係按實際銷售金額提撥 1% 作為台灣富網獎勵金後，餘按合約約定認列收入。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待出售土地	<u>\$ 7,635</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102年12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擬出售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故將該土地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無認列減損損失，已於103年3月完成出售程序。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27,736	\$ 464,511	\$1,475,442	\$ 132,101	\$ 71,339	\$2,371,129
增添	-	821	2,174	1,585	12	4,592
處分	-	-	(59,553)	(2,568)	(1,134)	(63,255)
重分類	-	730	913	803	2,064	4,51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27,736</u>	<u>466,062</u>	<u>1,418,976</u>	<u>131,921</u>	<u>72,281</u>	<u>2,316,976</u>
重估增值						
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360,943</u>	<u>3,747</u>	-	-	-	<u>364,690</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237,501	1,254,230	116,018	62,759	1,670,508
折舊費用		12,736	36,774	4,196	1,885	55,591
處分		-	(59,483)	(2,546)	(1,134)	(63,16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50,237</u>	<u>1,231,521</u>	<u>117,668</u>	<u>63,510</u>	<u>1,662,93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588,679</u>	<u>\$ 219,572</u>	<u>\$ 187,455</u>	<u>\$ 14,253</u>	<u>\$ 8,771</u>	<u>\$1,018,730</u>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7,736	\$ 461,359	\$1,544,150	\$ 135,604	\$ 76,679	\$2,445,528
增添	-	734	1,557	2,719	248	5,258
處分	-	(400)	(73,995)	(6,515)	(5,588)	(86,498)
重分類	-	2,818	3,730	293	-	6,84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227,736</u>	<u>464,511</u>	<u>1,475,442</u>	<u>132,101</u>	<u>71,339</u>	<u>2,371,129</u>
重估增值						
101年1月1日餘額	360,943	3,747	-	4	-	364,694
本年度處分	-	-	-	(4)	-	(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360,943</u>	<u>3,747</u>	-	-	-	<u>364,690</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225,276	1,291,914	117,847	66,345	1,701,382
折舊費用		12,625	36,270	4,536	2,002	55,433
處分		(400)	(73,954)	(6,365)	(5,588)	(86,30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237,501</u>	<u>1,254,230</u>	<u>116,018</u>	<u>62,759</u>	<u>1,670,508</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588,679</u>	<u>\$ 239,830</u>	<u>\$ 252,236</u>	<u>\$ 17,761</u>	<u>\$ 10,334</u>	<u>\$1,108,840</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588,679</u>	<u>\$ 230,757</u>	<u>\$ 221,212</u>	<u>\$ 16,083</u>	<u>\$ 8,580</u>	<u>\$1,065,31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5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17年
其他設備	3至35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廠房改良物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至60年及3至12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13,814</u>	<u>\$ 21,449</u>	<u>\$ 57,059</u>

不動產投資主要係由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主導開發之「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絲織專區開發計劃」，合併公司原認購該工業區土地。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因是將相關成本 7,635 仟元自投資性不動產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2 月與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網）簽訂合建分成之土地開發合約，擬將雙方共同持有雲林斗六市科加段 0009-0000 地號之土地，約定共同興建房屋銷售，因是將相關土地成本 35,610 仟元自投資性不動產轉至存貨－在建房地。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雲林科技工業區，該地段因鄰近地區類似之不動產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資料，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未有設定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四、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款	\$ 27,432	\$ 37,291	\$ 47,742
存出保證金	71	23	23
其他	109	1,280	222
	<u>\$ 27,612</u>	<u>\$ 38,594</u>	<u>\$ 47,987</u>
流動	\$ 23,579	\$ 34,442	\$ 40,947
非流動	4,033	4,152	7,040
	<u>\$ 27,612</u>	<u>\$ 38,594</u>	<u>\$ 47,987</u>

十五、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954	\$ 38,677	\$ 45,950
應付佣金	7,411	7,328	8,143
應付勞健保費	3,338	3,308	3,156
其 他	5,772	4,838	4,770
	<u>\$ 62,475</u>	<u>\$ 54,151</u>	<u>\$ 62,019</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u>\$ 24,578</u>	<u>\$ 11,813</u>	<u>\$ 19,809</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502</u>	<u>\$ 1,762</u>	<u>\$ 49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625%	2.500%	2.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20	\$ 2,248
利息成本	1,631	1,8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0)	(210)
	<u>\$ 3,671</u>	<u>\$ 3,8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94	\$ 2,517
營業費用	777	1,332
	<u>\$ 3,671</u>	<u>\$ 3,849</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3,522 仟元及 2,426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5,948 仟元及 2,426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08,182	\$ 107,858	\$ 103,5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491)	(12,755)	(5,985)
提撥短絀	<u>93,691</u>	<u>95,103</u>	<u>97,51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3,691</u>	<u>\$ 95,103</u>	<u>\$ 97,51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95,103	\$ 97,518
當期服務成本	3,671	3,849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8,605)	(8,690)
精算損失	3,522	2,426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3,691</u>	<u>\$ 95,10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755	\$ 5,9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0	210
精算損失	(26)	(123)
雇主提撥數	8,605	8,690
福利支付數	(7,023)	(2,00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4,491</u>	<u>\$ 12,75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現金	22.86%	24.51%	23.87%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債券	9.37%	10.45%	11.45%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其他	0.79%	0.79%	0.13%
	<u>1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8,182</u>	<u>\$ 107,858</u>	<u>\$ 103,50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4,491</u>	<u>\$ 12,755</u>	<u>\$ 5,985</u>
提撥短絀	<u>\$ 93,691</u>	<u>\$ 95,103</u>	<u>\$ 97,51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1,472</u>	<u>\$ 29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856</u>	<u>\$ 2,440</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8,700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20,000</u>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 2,200,000</u>	<u>\$2,200,000</u>	<u>\$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38,667</u>	<u>138,667</u>	<u>138,667</u>
已發行股本	<u>\$ 1,386,670</u>	<u>\$1,386,670</u>	<u>\$1,386,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1. 提列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餘額加計股東權益減項迴轉數額後，提餘額 2% 為員工紅利、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3. 剩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處理。

本公司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政策，依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需要並考量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發放為原則。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75 仟元及 41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63 仟元及 62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合併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請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27	\$ 10,350		
現金股利	41,600	69,333	\$ 0.30	\$ 0.5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19	\$ -	\$ 1,863	\$ -
董監事酬勞	628	-	2,794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29	
現金股利	69,334	\$ 0.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201,716</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1,71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591	\$ 55,433
其他預付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381</u>	<u>395</u>
合 計	<u>\$ 55,972</u>	<u>\$ 55,82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620	\$ 54,511
營業費用	<u>971</u>	<u>922</u>
	<u>\$ 55,591</u>	<u>\$ 55,4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1	\$ 361
管理費用	<u>20</u>	<u>34</u>
	<u>\$ 381</u>	<u>\$ 395</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5,916	\$ 5,686
確定福利計畫	<u>3,671</u>	<u>3,849</u>
	<u>9,587</u>	<u>9,535</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85,685	179,766
勞健保費用	16,428	15,940
其他用人費用	<u>16,962</u>	<u>15,281</u>
	<u>219,075</u>	<u>210,98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28,662</u>	<u>\$220,5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1,344	\$167,159
營業費用	<u>57,318</u>	<u>53,363</u>
	<u>\$228,662</u>	<u>\$220,522</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491	\$ 3,14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521)</u>	<u>(9,403)</u>
淨利益(損失)	<u>\$ 4,970</u>	<u>(\$ 6,255)</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74)	(913)
	(1,474)	27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536	1,176
逾期失效之投資抵減	400	-
	2,936	1,1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62</u>	<u>\$ 1,45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稅前淨利	<u>\$ 66,750</u>	<u>\$ 27,6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348	\$ 4,2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9	(120)
免稅所得	(59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9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441)	(2,9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74)	(913)
逾期失效之投資抵減	40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62</u>	<u>\$ 1,45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99	\$ -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57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1,066	\$ 1,42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5,743	(\$ 161)	\$ -	\$ 5,582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5,162	(1,172)	599	4,589
備抵呆帳	2	479	-	481
未實現兌換損 失	52	165	-	217
	10,959	(689)	599	10,869
虧損扣抵	298	(298)	-	-
投資抵減	475	(475)	-	-
	<u>\$ 11,732</u>	<u>(\$ 1,462)</u>	<u>\$ 599</u>	<u>\$ 10,869</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6,812	(\$ 1,069)	\$ 5,7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02	460	5,162
備抵呆帳	227	(225)	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2	52
其 他	3	(3)	-
	11,744	(785)	10,959
虧損扣抵	281	17	298
投資抵減	-	475	475
	<u>\$ 12,025</u>	<u>(\$ 293)</u>	<u>\$ 11,7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	(\$ 31)	\$ -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虧損扣抵</u>			
105 年度到期	\$ 19,292	\$ 68,947	\$ 83,258
109 年度到期	5,860	5,860	5,860
	<u>\$ 25,152</u>	<u>\$ 74,807</u>	<u>\$ 89,118</u>
<u>投資抵減</u>			
機器設備	\$ -	\$ -	\$ 1,666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已於 102 年度到期。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9,292	105 年
5,860	109 年
<u>\$ 25,152</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 110,601	\$ 293,879	\$ 349,83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 4,356	\$ 1,513	\$ 1,538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95% (預計) 及 2.80%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5,288	26,15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65,288	\$ 26,15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8,667	138,6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40	18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8,807	138,85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永續經營之前提下，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最大化為目標。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之產品及產業景氣現況之未來發展趨勢，並考量風險因素後，擬定產品設計、行銷計劃及營業規模，據以規劃資本支出及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設定最適當之資本結構，提供本公司穩健發展之經營基石。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企業資本結構，並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與相關風險，提出建議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及整體策略並未改變。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590	\$ -	\$ -	\$ 2,5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44,443	\$ -	\$ -	\$ 144,443
未上市（櫃）普通股	-	-	8,790	8,790
未上市（櫃）特別股	-	-	984	984
合 計	\$ 144,443	\$ -	\$ 9,774	\$ 154,217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954	\$ -	\$ -	\$ 6,954
基金受益憑證	3,377	-	-	3,377
合 計	\$ 10,331	\$ -	\$ -	\$ 10,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26,930	\$ -	\$ -	\$ 126,930
未上市（櫃）普通股	-	-	8,790	8,790
未上市（櫃）特別股	-	-	984	984
合 計	\$ 126,930	\$ -	\$ 9,774	\$ 136,704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830	\$ -	\$ -	\$ 2,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22,942	\$ -	\$ -	\$ 122,942
未上市(櫃)普通股	-	-	8,790	8,790
未上市(櫃)特別股	-	-	984	984
合 計	\$ 122,942	\$ -	\$ 9,774	\$ 132,716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唯一採第三級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102 及 101 年度並未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相關之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作為其帳面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2,590	\$ 10,331	\$ 2,83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79,132	568,429	698,6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217	136,704	132,71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6,899	199,864	249,01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

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列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增加。

	102年度	101年度
變動 5% 之損益	\$ 6,445	\$ 5,721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有借入資金，無重大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82,476	\$ 50,0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46,404	172,525	261,595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公允價值下降而分別減少 130 仟元及 517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減少 7,711 仟元及 6,83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者彙總如下：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A 客戶	\$ 41,538	\$ 16,412	\$ 7,023
B 客戶	35,405	13,125	9,872
C 客戶	24,106	23,620	27,755
D 客戶	20,503	10,587	12,491
E 客戶	18,170	16,076	17,295
F 客戶	7,727	13,998	4,451
G 客戶	7,623	9,582	13,903
	<u>\$ 155,072</u>	<u>\$ 103,400</u>	<u>\$ 92,790</u>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慎選國內信用良好銀行為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為充實期中營運資金，分別於 102 年 5 月及 11 月與銀行簽訂授信額度新台幣 250,00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授信合約，授信期間分別為 1 年及 2 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網）	董事長相同

(二)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台灣富網	\$ 858	\$ 3,278	\$ 4,103	\$ 1,445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合併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台灣富網	\$ 292	\$ 19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台灣富網	\$ 83	\$ 271	\$ 21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26	\$ 13,346
退職後福利	197	192
	<u>\$ 10,423</u>	<u>\$ 13,5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惟 102 及 101 年度皆未動用借款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398,568	\$ 398,568	\$ 340,376
房屋及建築—淨額	52,091	56,075	56,795
	<u>\$ 450,659</u>	<u>\$ 454,643</u>	<u>\$ 397,171</u>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33 29.81 (美元：新台幣)	\$ 129,147
人 民 幣	515 4.90 (人民幣：新台幣)	2,524
歐 元	33 41.09 (歐元：新台幣)	1,348
		<u>\$ 133,01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 29.81 (美元：新台幣)	<u>\$ 25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55	29.04 (美元：新台幣)		\$ 114,853
歐 元		1	38.49 (歐元：新台幣)		38
					<u>\$ 114,89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	29.04 (美元：新台幣)		<u>\$ 436</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37	30.28 (美元：新台幣)		\$ 161,604
歐 元		261	39.18 (歐元：新台幣)		10,226
日 圓		2,106	0.3906 (日圓：新台幣)		823
					<u>\$ 172,65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	30.28 (美元：新台幣)		<u>\$ 454</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紡織事業部

假撚事業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紡織事業部	\$ 1,018,090	\$ 980,914	\$ 85,894	\$ 50,585
假撚事業部	<u>1,069,322</u>	<u>1,063,198</u>	(4,271)	(13,412)
	<u>\$ 2,087,412</u>	<u>\$ 2,044,112</u>	81,623	37,173
一般總部管理成本			(37,031)	(28,409)
利息收入			1,641	1,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7,848	7,065
股利收入			4,288	8,67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970	(6,25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261)	901
什項收入			<u>4,672</u>	<u>7,222</u>
稅前淨利			<u>\$ 66,750</u>	<u>\$ 27,608</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部門資產</u>			
紡織事業部			
存貨淨額	\$ 241,546	\$ 251,102	\$ 248,9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487,307	508,323	531,827
應收票據	3,355	1,649	5,716
應收帳款淨額	<u>125,716</u>	<u>117,168</u>	<u>130,348</u>
	<u>857,924</u>	<u>878,242</u>	<u>916,824</u>
假撚事業部			
存貨淨額	172,689	166,038	108,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476,737	501,728	523,875
應收票據	32,074	45,902	58,470
應收帳款淨額	<u>152,873</u>	<u>124,909</u>	<u>119,342</u>
	<u>834,373</u>	<u>838,577</u>	<u>810,130</u>
部門資產總額	1,692,297	1,716,819	1,726,954
未分攤之資產	<u>649,240</u>	<u>599,118</u>	<u>690,515</u>
合併資產總額	<u>\$2,341,537</u>	<u>\$2,315,937</u>	<u>\$2,417,469</u>
<u>部門負債</u>			
紡織事業部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33,409	\$ 45,385	\$ 42,4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	271	213
應付票據	<u>10,607</u>	<u>24,153</u>	<u>52,222</u>
	<u>44,099</u>	<u>69,809</u>	<u>94,918</u>
假撚事業部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707	3,697	8,374
應付票據	<u>58,116</u>	<u>70,445</u>	<u>83,208</u>
	<u>68,823</u>	<u>74,142</u>	<u>91,582</u>
部門負債總額	112,922	143,951	186,500
未分攤之負債	<u>296,913</u>	<u>278,562</u>	<u>295,928</u>
合併負債總額	<u>\$ 409,835</u>	<u>\$ 422,513</u>	<u>\$ 482,42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

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存入保證金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之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紡織事業部	\$ 26,920	\$ 27,237	(\$ 9,783)	\$ 1,942
假撚事業部	<u>29,052</u>	<u>28,591</u>	<u>(134)</u>	<u>(134)</u>
	<u>\$ 55,972</u>	<u>\$ 55,828</u>	<u>(\$ 9,917)</u>	<u>\$ 1,808</u>

(四)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長織布	\$ 1,012,491	\$ 974,454
加工絲	1,068,545	1,063,198
其他	<u>6,376</u>	<u>6,460</u>
	<u>\$ 2,087,412</u>	<u>\$ 2,044,11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	101年	101年
	102年度	101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台灣	\$1,156,946	\$1,162,627	\$1,019,397	\$1,069,419	\$1,114,992
亞洲	503,375	475,929	-	-	-
美洲	324,690	291,564	-	-	-
歐洲	42,055	50,404	-	-	-
其他	<u>60,346</u>	<u>63,588</u>	<u>-</u>	<u>-</u>	<u>-</u>
	<u>\$2,087,412</u>	<u>\$2,044,112</u>	<u>\$1,019,397</u>	<u>\$1,069,419</u>	<u>\$1,114,99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皆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二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資 產				
現 金	\$ 381,430	(\$ 113,000)	\$ 268,430	5.(1)
其他應收款	3,360	113,000	116,360	5.(1)
遞延所得稅資				
產－流動	7,008	(7,008)	-	5.(2)
不動產投資	57,059	(57,059)	-	5.(4)
投資性不動產	-	57,059	57,059	5.(4)
遞延所得稅資				
產－非流動	4,986	7,008	11,994	5.(2)
預付設備款	5,573	(5,573)	-	5.(3)
長期預付款項	-	5,573	5,573	5.(3)
遞延費用	1,444	(1,444)	-	5.(5)
長期預付費用	-	1,444	1,444	5.(5)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9,774	(9,774)	-	5.(8)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				
動	122,942	9,774	132,716	5.(8)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				
負債	\$ 70,876	\$ 26,642	\$ 97,518	5.(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4,667	(114,667)	-	5.(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114,667	114,667	5.(6)
<u>權 益</u>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846)	18,846	-	5.(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7,204	(247,204)	-	5.(6)
未分配盈餘	148,118	201,716	349,834	5.(6)及(7)

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 金	\$ 273,246	(\$ 112,790)	\$ 160,456	5.(1)
其他應收款	5,532	112,790	118,322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72	(6,272)	-	5.(2)
不動產投資	21,449	(21,449)	-	5.(4)
投資性不動產	-	21,449	21,449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60	6,272	11,732	5.(2)
預付設備款	3,080	(3,080)	-	5.(3)
長期預付款項	-	3,080	3,080	5.(3)
遞延費用	1,049	(1,049)	-	5.(5)
長期預付費用		1,049	1,049	5.(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74	(\$ 9,774)	\$ -	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6,930	9,774	136,704	5.(8)
負 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365	22,738	95,103	5.(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4,667	(114,667)	-	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4,667	114,667	5.(6)
土地增值稅				
權 益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	(22,296)	22,296	-	5.(7)
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7,204	(247,204)	-	5.(6)
未分配盈餘	91,709	202,170	293,879	5.(6)及(7)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138,746	(\$ 2,880)	\$ 135,866	5.(7)
綜合損益—精算損失	-	(2,426)	(2,426)	5.(7)

4. IFRS1 之豁免選項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及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

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應收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之金額分別為 112,790 仟元及 113,00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272 仟元及 7,008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3,080 仟元及 5,573 仟元。

(4)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列為不動產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不動產投資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皆為 21,449 仟元及 57,059 仟元。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049 仟元及 1,444 仟元。

(6) 土地增值稅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之金額皆為 114,667 仟元。

(7)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2,738 仟元及 26,642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296 仟元及 18,846 仟元。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880 仟元；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項下之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2,426 仟元。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皆為 9,774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節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12,790 仟元及 113,0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

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18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註 一)	備 註
				股 數	單 位 數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總經理係本公司之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40,218		\$ 144,443	12		\$ 144,443	註一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3,844		8,790	3		-	註一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350		984	-		-	註一
	晶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6,916 50,000		- 2,590	3 -		- 2,590	註一及註二 註一

註一：公允價值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或各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若無公允價值，則列示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計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二：因管理階層認為晶揚科技股價無回復希望，已於 93 及 94 年度共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51,070 仟元。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投 資 金 額		期 股	末		持 率	帳 面 金 額	有 本 本 (註一及二)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一及二)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備 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數比	數比						
大宇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Prustane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從事國外轉投資事業	102年12月31日	\$ 48,015	\$ 48,015	2,546,648	100			\$ 9	\$ 28	\$ 28		子公司

註一：係按 102 年之美金平均匯率換算。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